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4001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
- 3、投标人具有餐饮经营资格, 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厨师要求: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 其他服务人员要求: 具有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 5、投标人保证本单位及提供的食堂服务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与招标人无法律纠纷或信访事件。
- 6、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08:3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楼9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装订成册）。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5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5 10:00

开标地点：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开标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楼9楼）

七、其他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接受该采购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人身、财产权或其他专利权、版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2号
联 系 人：束秋莲
电 话：1526197511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楼9楼
联 系 人：吴昊
电 话：15365760833
电 子 邮 件：13979214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